

证券代码：833888

证券简称：华普永明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,162,741.9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,841,054.40 元。资本公积为 29,649,260.2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8,287,060.2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,362,200.0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.38148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381484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转增金额为 23,398,000.00 元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 28,287,060.23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该方案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